

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

「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係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授權，自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推動信用卡業務機構「簡化內部稽核報告申報作業」措施，以達簡政便民之效，兼考量法規訂定之一致性，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將現行規定有關「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之內容，修正為「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點 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u>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u>，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u>報</u>主管機關。</p>	<p>第十七點 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u>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u>主管機關。</p>	<p>為聚焦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申報內容，以符監理所需，並簡化內部稽核報告申報作業，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之文字，以利主管機關另以函示規範內部稽核報告符合下列報送標準者，始須報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且有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 二、屬非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